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济宁市城乡水务局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济宁市体育局
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
济宁市能源局
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文件

济发改公管〔2026〕146号

关于建立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

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教育体育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分中心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开区有关工作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21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25〕13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、促进公平竞争，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现就建立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对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全面实施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。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、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，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提前公示招标文件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鼓励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以外的项目，参照本通知提前公示招标文件。

二、公示流程

（一）公示内容。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格式，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，并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予以公示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、潜在投标人意见。招标人作为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的责任主体，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二）公示渠道。招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，在对应功能模块填报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信息（附件1），上传招标文件。

（三）公示时限。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期自公示发布次日起计算，不得少于3日，且公示期截止日应为工作日。招标人应合理规划时间，充分考虑提前公示及意见修改所需时长，确保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完成意见的收集与处理。

（四）意见反馈。社会公众、潜在投标人均可针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向招标人提出意见，说明具体依据，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，在公示期间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五）意见处理。公示期截止后，招标人应对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研究，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，再按规定程序正式发布。对不予采纳的意见，注明具体理由。招标人应填报意见建议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作为项目招标投标资料的一部分，一并存档管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市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工作，切实提高重视程度，充分认识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在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招标透明度、减少争议纠纷等方面的重要意义，压实工作责任、规范公示程序，确保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夯实各方责任。招标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规范开展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工作，对公示内容的真

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承担总责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持续优化平台服务能力，完善公示模块功能设置，做好系统运维与技术保障，统一发布操作指南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督促指导，推动招标人全面规范落实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相关要求，同时，将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，督促指导招标人建立健全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，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、科学合理、符合需求。

本通知自2026年7月15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招标文件公示格式

2. 意见建议汇总表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　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济宁市城市管理局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　　济宁市城乡水务局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　　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济宁市体育局　　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　　济宁市能源局

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6年7月10日

附件 1

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预公示

项目名称			
项目概况			
招标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代理机构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公示时间	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		
电子邮箱	对招标文件意见建议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发送至_____邮箱。		
招标文件	本页附件下载		
备注	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强制性规定，设置排斥、限制潜在投标人条款，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不合理，影响潜在投标人公平竞争的，可在意见截止时间前，向招标人提出意见。		

附件 2

意见建议汇总表

项目名称:

序号	文件条款及内容	修改意见及依据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是否采纳	理由

招标人:　　招标代理机构:　　年　月　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10日印发